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智能检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智能检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56	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智能检察服务项目	1,900,000	1,900,000	是	1,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智能检察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质量要求”。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工 期：15 个工作日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运维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

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 (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安阳市)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磋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2 号

联系人：白晓阳

联系方式：1390372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普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国控大厦 22 楼 2205

联系人：韩笑

联系方式：15637221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笑

联系方式：15637221992

九.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磋商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磋商文件”办理。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第7款“3.7《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4.《响应文件》的提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5《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磋商**：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CA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避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CA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10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1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